

关于开展全县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 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的通告

为深刻吸取近期火灾事故教训，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群死群伤火灾事故，按照国家、省、市关于开展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工作要求，即日起至3月31日，对全县人员密集场所开展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整治范围

宾馆饭店、公共娱乐场所、大型商业综合体、医院、寄宿制中小学、养老院、旅游场所、儿童福利院等场所。

二、整治内容

（一）违法违规施工作业和生产经营。未经审批施工作业、无证施工作业、违规拆除作业、违规层层转包施工作业、未落实作业安全措施冒险作业。违规使用明火或者电焊、气焊作业，动火、电焊、气焊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电焊、气焊作业未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作业现场未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动火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施工现场动火动焊作业、带火花作业与具有火灾、爆炸风险作业交叉进行。设置在人员密集场所的冷库违规采用易燃可燃保温材料，冷库建设、改造、拆除施工期间未严密落实火灾防范措施。

（二）安全疏散条件不足。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安全出口和疏散楼梯数量不足、宽度不够。应急广播、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损坏或遮挡。人员密集场所内平时需要控制人员随意出入的疏散门和设置门禁系统的商场市场、医院等场所的门，未保证火灾时不需使用钥匙等任何工具即能从内部易于打开，未在显著位置设置具有使用提示的标识。未结合实际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员工、宿管员不掌握初起火灾扑救和组织疏散逃生技能。

（三）违规设置防盗网和广告牌。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防盗网、铁栅栏、广告牌等障碍物。人员密集场所户外广告牌审批时未依法依规核对是否影响建筑物公共安全。

（四）消防设施。消火栓、灭火器材数量不充足、功能不完好。未按要求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报警系统等自动消防设施，未每年开展全面检测，未保持完好有效。消防用水量不满足要求，消防水池设置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

（五）其他事项。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或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未向公众提示本场所火灾危险性，提示安全逃生路线、安全出口位置；未提示本场所内逃生设施、器材放置部位和使用方法。违规使用易燃可燃装修、装饰材料；违规设置员工集体宿舍或容留

三、整治措施

凡属排查整治范围内的单位要严格按照排查整治内容和“四懂、四会、四个能力、五个第一时间”要求，全面开展一次消防安全自查自纠。重点排查消防安全责任、制度是否落实，用火用电用油用气、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筑室内外装修装饰、消防设施维护管理等方面的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确保消防安全管理人员了解单位火灾风险和重点危险部位、懂得组织疏散和逃生要求、掌握消防安全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的技能，提高自身消防安全管理水平和火灾防控能力。